

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日期：106 年 4 月 7 日

報告人：局長 蔡孟裕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大會開議，孟裕榮邀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致最誠摯的賀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不斷的對環保業務的關懷與支持，陪伴我們攜手走過每個環保里程碑，從這些美麗的歷史足跡，推動著我們持續迎向大高雄都，有各位議員的支持與協助，對擘劃未來「營造高雄為永續綠色生態國際環保新都」，我們更具信心，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再度給我們支持與勉勵，共同為大高雄每一位市民建構舒適的綠色生態城市，為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營造永續的綠世界。

茲將本局 105 年 7-12 月份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重點工作報告如后，敬請不吝指正。

貳、業務願景

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工業區林立，歷年來亦是南台灣經濟發展核心所在，由於過去著重經濟發展致造成大高雄市環境品質不良，污染負荷過重，也成為本市未來極需改善之課題，建構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永續健康的生活家園，是本局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

一、落實空氣品質保護：

提升空氣品質、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提高民眾健康意識。

二、水資源永續利用：

確保飲用水安全、提升河川水質、促進水資循環再利用，推動中水回收系統。

三、營造寧適生活環境：

建構無毒的環境、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四、建構低碳城市：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生態城市、配合中央推動溫室氣體管制方案、氣候變遷調適方案，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參、策略與執行成效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一)空氣品質概況

高雄市 105 年 7-12 月空品不良站日數為 38 站日，懸浮微粒 2 站日、臭氧 36 站日，1-6 月空品不良站日數為 12 站日，懸浮微粒 0 站日、臭氧 12 站日；空品不良率 (PSI>100) 累計 105 年至 12 月底空品不良率為 1.71%。若依據現行 105 年 12 月 01 日後所實施之空氣品質指標 (AQI) 顯示 105 年 7-12 月空品不良站日數為 474 站日，期間主要以細懸浮微粒 271 站日、臭氧 8 小時為 197 站日、二氧化硫 4 站日與懸浮微粒 2 站日為指標污染物；另 105 年 1-6 月空品不良站日數為 529 站日，期間主要以細懸浮微粒 408 站日、臭氧 8 小時為 106 站日、二氧化硫 14 站日與臭氧小時平均值 1 站日為指標污染物；105 年統計至 12 月底空品不良率 (AQI>100) 累計為 35%。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5 年 7-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25 件次、許可變更 11 件次、操作許可 54 件次、異動 188 件次、換證 188 件次、展延 84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2、操作許可證 284 件。

2. 連續自動監測

105 年 7-12 月份完成 16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4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19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₂ 查核 10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9 根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3. 針對 11 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5 年 1-12 月共完成 196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及周界異味檢測 24 點次；完成 70,000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75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50 站次氣漏檢測。

4.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5 年 1-12 月於轄內執行 153 日巡查工作。

5. 105 年 7-12 月完成 105 年第 2 季至 105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153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21 場次。

6. 105 年 7-12 月完成室內空氣品質巡查 74 家次、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30 場次、室內空氣品質評鑑作業 10 家次、室內空氣品質網頁更新 18 則、室內空品媒體宣導 1 篇、辦理空氣品質技術轉移訓練 1 場次；寺廟部分下半年完成寺廟巡查 52 家次、寺廟電話維護 200 家次、並於 12 月份刊

登環保祭拜相關報導 1 則；中元普渡期間紙錢集中焚燒處理量達 588 公噸，並辦理灑淨儀式一場、寺廟網站訊息更新 7 則。餐飲業巡查 13 家次、辦理現場改善協調會 3 場、12 月份完成餐飲業管道異味檢測 4 點次、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4 則。

7. 有害檢測計畫：105 年 2-12 月（計畫契約自 105 年 2 月開始執行）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208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33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30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 4 次及重金屬 2 次空氣品質監測，執行 P.S.N 檢測作業 43 根次，VOC 檢測 39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25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60 樣品；其中 8 根次管道 P.S.N、1 根次管道 VOC、2 根次管道異味及 3 樣品油品含硫份超過法規標準，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8. 焚化廠戴奧辛連續採樣分析方法測試計畫：至 105 年 11 月底已完成高雄市仁武焚化廠平時操作之戴奧辛長時間連續採樣 7 組（168 小時採樣 1 組）、手動採樣 70 組樣本；啓爐時戴奧辛長時間連續採樣 10 組、手動採樣 60 組樣本，並將採樣結果進行關聯性比對分析及計算戴奧辛年排放量和排放係數。

(三) 逸散源污染管制及加強街道洗街

1. 統計 105 年 7-12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10,361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790 處次。
2. 洗街作業量 105 年 7-12 月累計長度為 33,295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94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448.28 公噸。
3. 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作業 105 年 7-12 月累計完成 58 天次；辦理高屏溪沿岸 2 場校園宣導、1 場區里宣導、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及 1 場國中小學教師教育訓練會；媒體宣導部分進行電台廣播宣導 30 天次及拍攝乙式河川揚塵防制宣導影片；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7 月及 10 月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8 月、10 月及 12 月分別進行落塵監測作業及進行 5 次空拍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485 公里洗街作業。
4.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5 年 7-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6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286 處次，裁處案件共計 6 件。
5.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5年7-12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123.5天，告發1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車輛運輸之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24點次，告發0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TSP檢測10點次，告發0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6. 空品淨化區

截至105年7-12月止，本市共計有567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73處、本府環保局補助494處，綠化總面積228.5054公頃，平均綠覆率約95.7%。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5,255.6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117.5公噸、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1,709.2公噸、二氧化氮(NO₂)排放量389.6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502.7公噸、臭氧(O₃)排放量2,239.3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38.8公噸。

(四) 移動污染源管制

1.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5年7月至12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407萬7,093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67萬7,848輛次；到檢率為74.53%，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16.6%。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189,228輛次，其中112,138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4,304輛，不合格車輛共654輛，其中370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2. 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5年7-12月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700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263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3. 老舊機機車淘汰計畫

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5年7月至12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46,423件，完成審查撥款累計36,694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105年7月至12月已受理申請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案件累計5,570件，申請汰舊並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案件累計1,497件，而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2,349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105年7月至12月已受理申請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累計271件，申請汰舊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累計279件，而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41件。

4. 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 (1) 公共自行車成果：105 年 7-12 月租賃站總數達 186 座；腳踏車總數達 2,400 輛；一卡通整合後，105 年 7-12 月記名人數增加 69,246 人，總會員人數達 642,931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9,711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4.58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3,955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40 次。
- (2)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2.4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8.1%，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苳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186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 (3) 效益分析：TSP 削減 4.11（公噸），PM10 削減 2.98（公噸），SOX 削減 0.033（公噸），NOX 削減 49.0（公噸），THC 削減 11.36（公噸），NMHC 削減 10.75（公噸），CO 削減 38.99（公噸）。

(五) 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1. 105 年 7-12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994 件，收繳 6,986.9 萬元。
2. 105 年 7-12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25,005.8 萬元。

(六) 噪音管制

1.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審查案件數）105 年 7-12 月共 1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2. 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3. 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衆陳情，由本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二、防治水污染

(一)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5 年下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193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80 家，實際核發 462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45 家，實際核發 342 家；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8 家，實際核發 143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總核發率 97.4%。

- (二)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社區水肥定期清理事宜。
- (三)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衆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一)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 (二)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100 處（含控制場址 71 處，整治場址 8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1 處），面積為 766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 (三)執行「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污染補充調查與管理流程研擬計畫」、「104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含氯污染補充查證暨監測查核計畫」、「105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105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地下水綠色永續導向型及監測計畫」、「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周邊場址土地永續發展評估計畫」、「105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交流與觀摩計畫」、「台塑仁武廠暨中油高煉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補充查證、監督查核及適當應變必要措施工作計畫」。

四、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一)輔導本市 521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301 家次、裁處 8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9,747 件。
- (二)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1,547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103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49 件。
- (三)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9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4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 (四)105 年 10 月 6 日配合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 年第三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歹徒挾持站長後以毒化物攻擊演練」，演練情境為毒災應變。
- (五)105 年 10 月 13 日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事故案例研討會」，共計 2 場次。

- (六) 105 年 10 月 18 日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地下管線災害暨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事故與管束聯防演練」，演練情境包含毒災應變及地下工業管束聯防應變。
- (七) 105 年 10 月 27 日辦理毒災應變中心開設兵棋推演。
- (八) 105 年 11 月 02 日辦理內部教育訓練 1 場次，課程內容為「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實機操作及線上推演」、「高風險區域危害模擬研析及疏散避難作業文件說明及整合應用」及「個人災防通訊設備使用說明」。
- (九) 105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及 30 日邀集毒災聯防小組各組組員辦理「毒災聯防小組組訓實作課程」，共計 5 場次。
- (十)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30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6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五、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 (一) 本府環保局 105 年 7-12 月聘僱臨時人員 289 人。
- (二) 105 年 7-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607,595,424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88,980,389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5 日，計清運 191,657.76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7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209,585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4,615 公噸。
- (三)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5 年 7-12 月資源回收量 229,652.78 公噸，資源回收率 48.11%；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為動物飼料，計 41,891.28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465.91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 (四) 公廁管理與維護
 - 1. 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575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5 年 7-12 月檢查 44,110 座次。
 -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 (五)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1. 105 年 7-12 月本土性登革熱計 2 例，通報 2,190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

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5年7-12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27,322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0,484 處；空地清理 31,940 處；清除容器個數 1,020,418 個；清除廢輪胎 8,490 條；出動人力 142,885 人次。

3. 105年於3月31日至4月30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六、廢棄物處理

(一)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三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二)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5年7月至12月共處理水肥 36,104.27 公噸。

(三)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5年7月至12月共處理沼氣計 259.96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415.99 萬度。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5年12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368 家。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5年7月至12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51 件。

3. 105年7月至12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4,435 次。

4. 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5年7月至12月共計審查通過 656 件。

5. 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5年7月至12月共執行 15 場次。

(五)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105年7月至12月進燕巢、路竹、旗山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144,468.04 公噸。

(六)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5年7月至12月共處理 13,904.69 公噸。

(七) 105年7月至12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 36,392.5 公噸。

(八) 105年9月26日修正「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第4、7條，針對清除機構以專車受委託清除家戶一般廢棄物之處理費為適度之合理調整。

七、中區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5年7-12月止）

(一)中區廠：

1. 垃圾進廠處理量為 132,038.53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118,689.49 公噸，發電量為 38,091.95 千度，售電量為 24,529.63 千度。售電金額為新台幣 4,434 萬 3,096 元。
2. 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共支援處理外縣市垃圾 2,524.02 公噸（臺東縣）。
3. 底渣清運量為 13,673.0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1.5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4,358.0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67%，衍生物清運量為 5,399.0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55%。
4. 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659 件，維修完工件數 659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100%。戴奧辛污染防治於 105 年 8 月 29 日至 31 日採樣分析結果 0.029 ng-TEQ/Nm³，符合法規標準值 0.1ng-TEQ/Nm³ 規定。
5. 參觀民衆、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13 梯次，553 人到廠參觀；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80,279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二)岡山廠：

1. 垃圾進廠量為 135,348.87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56,847.46 公噸（佔 42%），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78,501.41 公噸（佔 58%），垃圾焚化量為 145,813.53 公噸。發電量為 72,820.90 千度，售電量為 49,986.20 千度。
2. 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共支援處理外縣市垃圾 9,805.82 公噸。
3. 底渣清運量為 21,469.3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4.7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5,807.0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98%，衍生物清運量為 8,071.7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54%。
4. 參觀民衆、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2 梯次，145 人到廠參觀。
5. 使用回饋設施游泳館民衆共計 13,575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八、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5年7-12月）

- (一)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163,818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60,856 公噸（佔 37.15%），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02,962 公噸（佔 62.85%），垃圾焚化量 173,292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09,830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10,354 公噸。
- (二)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75,635 千度，售電量 55,850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8,936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18,859 千度，售電量：95,398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6,209 萬元。
- (三)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1,021 件，維修完作件數 998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7.74%。
- (四)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0,100 公噸（掩埋：25,810 公噸；再利用：4,290 公噸），約佔焚化量 17.37%，底渣廢金屬回收 1,175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3.9%。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7,333 公噸，佔焚化量 4.2%，衍生物清運量 9,747 公噸，佔焚化量 5.6%；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為 34,776 公噸（掩埋：10,365.55 公噸；再利用：24,410.8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6.53%，底渣廢金屬回收 1,936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5.27%。飛灰產出量為 7,63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04%，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1,45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63%。
- (五)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2 班，學員合計 192 人。來廠泳客約 71,159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11 個機關團體共 483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屏東佳冬鄉公所等 5 個機關團體共 296 人。

九、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宣導

(一)生態永續：

1. 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 (2)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須成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會，以審議調適策略各項議題。爰此，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三屆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將「高雄市永續會」及「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會」合併為「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設置要點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市政會議通過在案，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函頒下達。

- (3)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105年7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105年8月26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3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於106年1月23日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3次委員會」，會中通過「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之組織架構，且將由六小組變成十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永續安全組、永續水資源組、永續建設組、永續海岸組）。
2. 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與執行成效管考計畫
 - (1)輔導本市所轄區層級，其中有6區取得銅級認證，1區為銅級候選人。
 - (2)輔導本市村里層級，其中有19里取得銅級認證。
 - (3)輔導本市村里社區參與認證評等取得入圍等級，其中有165里取得入圍。
 - (4)105年11月11日辦理完成1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永續經營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研商會。
 - (5)105年7月13日辦理完成1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跨局處研商會議，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之行動方案與執行成效。
 - (6)105年6月22日辦理完成2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教育訓練，讓各區、里及社區執行人員瞭解環保署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制度。
 - (7)105年6月17日、9月21日辦理完成2場次社區觀摩活動，分別於臺南市文南社區及高雄市大田社區，透過社區實際推動經驗分享，吸引其他社區參與低碳永續家園。
 - (8)刊登一篇低碳永續家園議題之媒體宣導。
 3. 推廣建築節能改善
 - (1)完成設置校園低碳節能改善示範1處-中正國小，以利推廣建構低碳永續校園之觀念落實於低碳永續校園。
 - (2)辦理2場次結合大專院校進行示範點節能改善活動。
 - (3)完成建置本市20處村里節能改善，以利低碳永續家園節能績效觀念落實於村里社區。
 - (4)辦理節能改善成果說明會。
 4. 推廣低碳生活
 - (1)於各機關學校推廣蔬食，加強蔬食減碳認知，並統計各單位蔬食食用

狀況。

- (2)辦理 3 場次低碳飲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 210 人。
- (3)辦理 5 場次綠色市集，參與人數約 400 人。
- (4)與農業局合辦小小料理營活動，推廣在地食材及低碳飲食，約 30 人參與。
- (5)辦理低碳戲劇表演，與本市快樂鳥故事劇場合作，以低碳生活為主軸，配合本市低碳措施，藉由戲劇表演傳達，參與人數約為 550 人。
- (6)辦理酷夏 A 好康標章雄麻吉活動，推廣低碳生活，參與人數約為 450 人。
- (7)3 場次氣候變遷宣導活動，藉由宣導活動讓讓大眾了解氣候變遷對生活環境影響，同時推廣氣候變遷因應措施，參與人數約為 155 人。
- (8)提報本市溫室氣體申報廠商名單至環保署，完成本市溫室氣體申報廠商現場盤查作業。

5. 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 (1) 105 年 9 月及 11 月完成第 1 及 2 季週邊環境資源調查及 2 場次生態解說人員培訓。
- (2) 105 年 11 月 5 日完成 2 場次社區生態調查志工訓練研習。

(二)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

1. 推動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 (1)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 230 家次。
- (2)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82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5 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1,796,718,629 元。
- (3)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 67,711 人。
- (4)辦理「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說明會」2 場次、「製造業環保標章介紹」1 場次、「碳足跡標籤介紹及申請說明會」1 場次。
- (5)結合綠色商店、環保餐館、旅店等辦理「酷夏 A 好康 標章雄麻吉」行銷活動 1 場次、「綠色生活暨減碳成果發表會」1 場次。

2. 104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計畫

- (1)完成 104 年高雄市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104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606.8 萬公噸 CO₂e。
- (2)辦理 1 場次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教育訓練。
- (3)完成 2016 年城市碳揭露報告（CDP Cities 2016）及 ICLEI-Carbonn，

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緩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 (4)辦理 2 場次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研商會，研擬高雄市短中長期溫室氣體因應對策及研擬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草稿）。
- (5)依「溫管法」勾稽查核轄內 55 家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申報資料。
- (6)針對事業單位辦理 1 場次事業單位節能減碳技術及溫室氣體盤查說明會、1 場次「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草案）」公聽會及 1 場次高雄市產業效能提升交流座談會。
- (7)高雄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至 5 家次事業單位（華榮電線電纜、台灣恩智浦半導體、鴻立鋼鐵、榮民工程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及台達化學）進行節能輔導。
- (8)辦理 10 家次能源用戶盤查資料及登錄作業（台灣恩智浦半導體、榮民工程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自來水第七區管理處鳳山給水廠、華榮電線電纜、高師大學燕巢校區、遠東氣體、春雨公司、聚合公司及芳生螺絲）。
- (9)媒合轄區內 7 個事業單位與偏遠國小或社區共同推動溫室氣體合作減量計畫，協助汰換耗能燈具及空調，預估 1 年可節省 13 萬度電，減少約 7 萬公斤 CO₂ 排放。
- (10)協助「高雄市駁二特區公有屋頂太陽光電計畫」抵換專案審議。
- (11)編製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

(三)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1.105 年 7 月 4 日至 16 日前往德國波昂參加「ICLEI 第七屆韌性城市會議」，由陳副市長金德率團與會，波昂市長、ICLEI 秘書長、德國聯邦政府經濟官員及聯合國代表交流施政經驗，且本市亦於會議上發表生物多樣性先驅計畫，展示高雄市生物多樣性都會地圖 app，並分享相關成果，引起各國的注意及學習；也參訪北歐相關國家的環評制度，了解其環評審查程序及標準，除促進國際交流，也助於本市環評制度未來更新及改善之參考。
- 2.105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應韓國首爾朴市長邀請，由陳副市長金德出席於首爾舉辦之「2016 首爾氣候變遷市長論壇」並發表「高雄市調適策略與生態交通盛典籌備階段成果」簡報，為今後巴黎協定內容做出承諾，並邀請城市共同進行減量調適行動。
- 3.105 年 9 月 4 日至 9 日組團前往韓國群山參加「第 6 屆 UCLG 亞太區理事會」，參與城市發展主題論壇與座談，包含「新都市議程地區，生活

與文化」、亞太區執行局會議、會員大會等，並與其他城市討論新主席提名人選。

4.10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 日市府組團赴哥倫比亞波哥大及厄瓜多爾基多參加「2016 UCLG 世界理事會&人居三大會」，聽取 UCLG 年度會報並見證主席選舉；人居三大會，出席基多市舉辦之生態交通會議，報告本市推動成果及進行 2017 生態交通慶典宣傳。

5.105 年 11 月 11 日至 18 日市府組團赴摩洛哥馬拉喀什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2 屆締約國大會（UNFCCC COP22），並參與由 ICLEI 與德國全球變遷諮詢委員會（German Advisory Council on Global Change, WBGU）共同主辦的 COP22 官方周邊會議，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上台發表，成為臺灣唯一以官方身分上台的城市代表。

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一) 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底已完成重要工作：

1. 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23 件，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為 96 件次。

2. 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3 次會議，審查案件 10 件次（6 件環說、1 件環差、3 件對照表）；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19 場，審查 19 案。

3. 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辦理一場環評法規宣導說明會，以高雄市境內開發單位、顧問公司、其他事業主管機關人員為主，出席人數合計為 130 人。

(二) 因應縣市合併後，敏感區位增多，為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能廣徵各界意見，比照行政院環保署方式，就審查環評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初審，已制定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能更臻完備。

十一、環境教育業務

(一) 辦理環境講習及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執行成效輔導查核相關作業

1. 105 年 7 月-12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11 場次環境講習，計 906 人參加。

2. 針對本市轄內列管應辦理環境教育之 699 個單位皆完成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申）報。105 年 9 月 22 日及 23 日辦理四場次宣導說明會。105 年 7 月-12 月總共完成電話查訪 11 個單位，現場查核 15 個單位。

(二)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雄市 105 年度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

- 用計畫」，運用講師志工辦理 101 場次宣導，志工培訓分別於 5 月 21 日及 5 月 22 日辦理戶外參訪，參加人數 78 人，增能訓練課程已於 10 月 22 日及 23 日完成 2 場次，參加人數 41 人。
2. 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環保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及增能課程完成環保志工教育訓練共 18 場次，參加人數 1,989 人。
 3.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辦理環保志（義）工環保知識競賽初賽及決賽；初賽於 105 年 7 月 30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完成，參加人數 322 人，決賽於 105 年 9 月 24 日，假鳳山體育館與環保署共同合作舉辦，邀請各縣市參賽志工約 2,000 人。
 4. 於 105 年 5 月 29 日完成「第 3 屆環保戲劇競賽-高雄市初賽」，並順利評選出正取 2 隊代表高雄市參加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之複賽，其中本市 One Last Time 劇團於 7 月 3 日南區複賽獲得前三名晉級決賽，並於 105 年 8 月 7 日代表本市參加「105 年環保戲劇競賽決賽」中榮獲全國「第二名」及「最佳劇本獎」。
 5. 105 年環境知識挑戰賽於 105 年 10 月 8 日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高雄市初賽，活動當天報名參加國小、國中、高中及社會組超過 300 位選手，並於當天活動中經過激烈競賽後，出各組前 5 名之選手參加全國總決賽。另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協助各組別選手，參加行政院環保署於台灣大學舉辦全國決賽，經過全國各地區菁英的較量之下，本市國小組永芳國小獲得全國第 4 名。
 6. 第五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於 105 年 5 月 20 日~6 月 30 日公開接受團體組、學校組、民營事業組、社區組、機關（構）組、及個人組報名第五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共有 17 組單位及個人參加。歷經二個月書面審查及現地查訪，評選出團體組特優獎：「高雄市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優等共有 10 組，包含團體組的「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民營事業組的「吉品養生股份有限公司衫林營業所」、學校組「高雄市岡山區和平國民小學」及「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社區組的「高雄市大寮區中庄社區發展協會」、個人組的「許家菱」、「林偉志」、「馬淑錦」、「陳慧靜」及「王雅亮」。106 年 1 月 7 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辦理第五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頒獎儀式。
 7. 配合環保署辦理台美生態聯盟學校認證計畫，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對取得認證的 8 所學校辦理表揚儀式，其中獲得最高榮譽「綠旗」認證的候選學校是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

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獲得「銀牌」認證的有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及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獲得「銅牌」認證有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及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共計 8 所學校取得認證。

8. 辦理「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及「推動績優環保志（義）工人員榮譽徽章表揚頒發」

105 年度中隊評鑑由大社區隊、楠梓區隊、左營區隊、田寮區隊、仁武區隊共 5 區清潔隊獲得特優；志工小隊由評鑑中隊獲得特優隊數為 75 隊，並於 11 月 26 日假科工館辦理公開表揚儀式。依本市志（義）工服務時數或次數頒發榮譽徽章，於 105 年總計有 87 位提出申請，經統計金質榮譽徽章計 15 位，銀質榮譽徽章計 31 位，銅質榮譽徽章計 25 位。

(三)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 為鼓勵民衆進行走動式環境教育，補助以下四類計畫：「環境教育主題計畫徵求」、「105 年度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105 年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及「105 年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總申請案件數 106 件，通過補助案件 103 件，核定補助費用 258 萬餘元。
2. 「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創新及特色作為環境教育計畫」與民間團體合作，爭取環保署補助經費，通過補助案件 9 件，核定補助費用 225 萬元。

(四) 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1. 截至 105 年 12 月止，本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共辦理 2 場次推廣活動，並公告 105 年度「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獎勵計畫」，舉辦設施場所體驗線上抽獎及有效護照與推薦之抽獎活動 1 場次。
2. 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計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 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設施場所共計 13 處，分別為洲仔濕地公園、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白屋藝術村、高雄都會公園、澄清湖高質水環境教育園區、高雄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大樹污水處理廠、高雄園區污水處理廠、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園區、茂林環境教育中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及中山大學海岸校園。

- 4.截至 105 年 12 月止，本市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共計 685 人。
- 5.環境教育基金 105 年度辦理「高雄市環境教育學習體驗計畫」、「環境教育宣導計畫」、「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計畫」、「機關及民間團體綠色消費及採購業務推動計畫」、「高雄市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及「高雄市水環境巡守工作推動暨教育訓練計畫」等計畫。

十二、環境污染稽查

(一)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 1.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5 年 7-12 月共計受理 7,145 件次。
- 2.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001 件（不含環境衛生案件）。
- 3.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計 11,895 件，裁處 9,287 件。

(二) 105 年 7-12 月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 1.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101,198 件、告發 20,050 件、收繳 16,716 件、收繳金額為 26,997,716 元。
- 2.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6,906 件次，處分 81 件次，收繳 58 件、收繳金額為 7,070,745 元。
- 3.稽查噪音案件 4,114 件次，處分 37 件次，收繳 31 件、收繳金額：322,800 元。
- 4.稽查水污染案件 1,192 件次，處分 53 件，收繳 35 件、收繳金額為 6,600,932 元。
- 5.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05 年 7-12 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2,979 件（金額 31,717,600 元）。
- 6.核發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金：
 - (1) 105 年第 1 次（5 月份入帳）計 1,880,260 元（含所得稅）。
 - (2) 105 年第 2 次（9 月份入帳）計 1,594,110 元（含所得稅）。

(三) 105 年 7-12 月定期抽驗自來水水質及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 1.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
 - (1)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28 件次，不合格 1 件，合格率为 96.43%。
 - (2)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6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 (3)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16 件次，不合格 1 件，合格率为 93.75%。
- 2.飲用水水質管理

- (1)自來水水質抽驗 320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 (2)簡易自來水水質抽驗 17 件次，不合格 1 件，合格率为 94.12%。
 - (3)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書面稽查 187 件次，書面稽查不合格 3 件，合格率为 98.4%。水質抽驗 164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 3.飲用水處理藥劑抽驗 5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十三、環境品質監測

(一)空氣品質監測

1.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 20 座

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10）、鉛、落塵量等，105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492 件樣品，732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提供民眾查詢。

2.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5 座

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10）、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風速、風向、主要指標污染物及空氣品質指標（AQI）。

3.空氣品質監測車 2 部

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視實際需求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即時掌握污染現況，105 年 7 至 12 月期間監測大林蒲區、仁武區等處之空氣品質。另為加強北高雄之空氣品質監測，將 1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長駐於本局岡山衛生掩埋場，定點監測鄰近地區空氣品質。

4.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空氣中甲烷及揮發性有機物（C2~C12）測定等檢測，統計至 105 年 7-12 月共計 4 件。

(二)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5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326 件樣品，4,220 項次。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5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30 件樣品，330 項次。

3.飲用水水質檢驗：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驗 679 件樣品，7,278 項

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5 年 7 月至 12 月檢驗 82 件樣品，337 項次。
5. 事業廢（污）水檢驗：105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403 件樣品，3,051 項次。
6. 廢棄物檢驗：105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44 件樣品，237 項次。
7. 102 年至 105 年 12 月高雄市河川、區域排水及湖泊水體水質監測結果如下：

*102 年至 105 年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水體污染程度指數（RPI）

河川別	年份 污染程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未受污染	9.5	6.0	7.9
阿公店溪 （本局 2 站加環 保署 5 站）	稍受污染	9.5	6.0	10.5	6.8
	中度污染	31.0	48.8	63.2	54.1
	嚴重污染	50.0	39.3	18.4	31.1
	未受污染	16.9	20.7	28.7	12.2
高屏溪 （環保署測站）	稍受污染	2.3	8.3	6.3	8.1
	中度污染	69.8	61.7	53.4	71.1
	嚴重污染	11.0	9.3	11.5	8.6
	未受污染	0.0	3.5	1.7	1.8
二仁溪 （環保署測站）	稍受污染	0.9	0.0	5.1	9.0
	中度污染	46.4	47.8	64.4	61.3
	嚴重污染	52.7	48.7	28.8	27.9
	未受污染	0.0	0.0	1.4	0.0
愛河	稍受污染	0.0	12.9	1.4	0.0
	中度污染	61.2	77.1	86.1	84.7
	嚴重污染	38.8	10.0	11.1	15.3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後勁溪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62.5	43.8	60.4	60.4
	嚴重污染	37.5	56.3	39.6	39.6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環境保護局）

鳳山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9.5	65.2	37.5	79.2
	嚴重污染	90.5	34.8	62.5	20.8
前鎮河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8.3	87.5	100.0	87.5
	嚴重污染	91.7	12.5	0.0	12.5
鹽水港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35.0	50.0	45.8	62.5
	嚴重污染	65.0	50.0	54.2	37.5
典寶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45.2	73.1	75.0	44.4
	嚴重污染	54.8	26.9	25.0	55.6

*102年至105年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符合戊類水體標準達成率

河川別	達成率（%）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愛河	67.2	98.6	100.0	98.6
前鎮河	8.3	79.2	100.0	95.8
後勁溪	79.2	87.5	100.0	100.0
鹽水港溪	68.4	100.0	100.0	100.0
典寶溪	74.2	80.8	100.0	100.0
鳳山溪	28.6	100.0	100.0	100.0
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局2站）	64.3	84.3	92.1	96.0
高屏溪（環保署監測站）	98.8	97.9	96.0	98.5
二仁溪（環保署監測站）	67.9	71.3	79.0	86.5

*102年至105年高雄市湖潭水質符合各水體分類標準達成率

湖潭別	水體分類	達成率（%）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蓮池潭	丙類	63.9	50.0	38.9	13.9
	丁類	86.1	97.2	100.0	100.0
	戊類	86.1	100.0	100.0	100.0
金獅湖	丙類	0.0	8.3	0.0	0.0
	丁類	91.7	100.0	91.7	100.0
	戊類	91.7	100.0	100.0	100.0
內惟埤	丙類	0.0	0.0	8.3	0.0
	丁類	66.7	100.0	100.0	100.0
	戊類	100.0	100.0	100.0	100.0

(三)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四)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23 件。

肆、未來重要工作

一、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

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1. 懸浮微粒、臭氧自三級防制區提升至二級防制區。
2. 細懸浮微粒 (PM2.5) 日平均濃度 54 微克/立方公尺次數改善目標，以 104 年為基準年，106 年改善 20%、107 年改善 30%。

二、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

(一)水肥處理

1. 現況：要求各公民營水肥車於中、南區焚化廠轉置水肥，由本局委託清運之民營業者水車，轉運至高雄港區 55 號碼頭之投入站，彙送至本府水利局中區污水處理廠。
2. 未來展望：未來納入高雄地區污水處理廠包括原高雄縣污水下水道四大系統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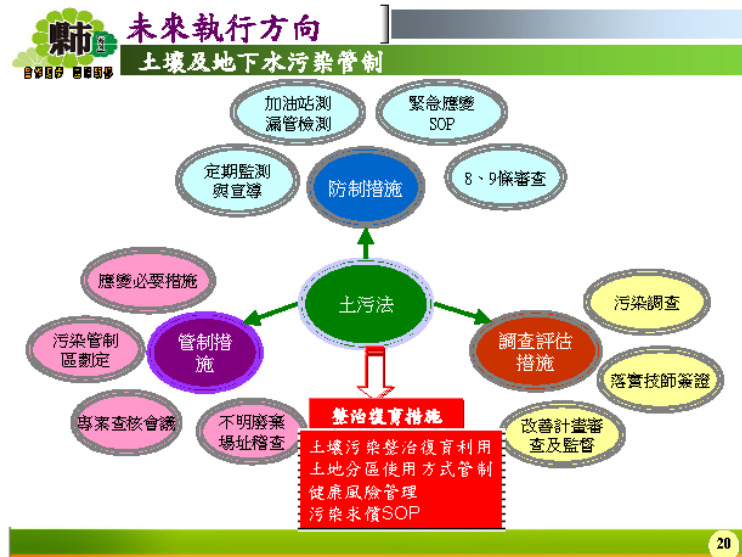
(二)加強各流域污染源削減管理

1. 阿公店溪與後勁溪流域氨氮的加嚴管制標準。
2. 強化深度查核，並輔以不當利得之裁罰。
3. 加強許可盤查及功能評鑑。
4. 以流域管理為核心改善重點測站水質。

三、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一)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1. 逐步建置工業區等高污染潛勢地區污染預防與調查機制。
2. 持續監督污染場址完成改善。
3. 運用環境法醫鑑識技術追查污染源。
4. 依法執行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二)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

1. 加強高度危害等級較高風險地區運儲業者加強化學品管理之妥善狀況，運作廠場加強輔導，要求工廠落實安全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緊急事故通報機制演練。
2. 透過教育和訓練做好平時預防工作、提昇安全認知及災情控制復原。
3. 中長程研擬將第四類毒化物達大量運作之業者納入毒災聯防小組體系，強化橫向支援能量。
4. 全面清查本市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業，並更新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庫。

(三)賡續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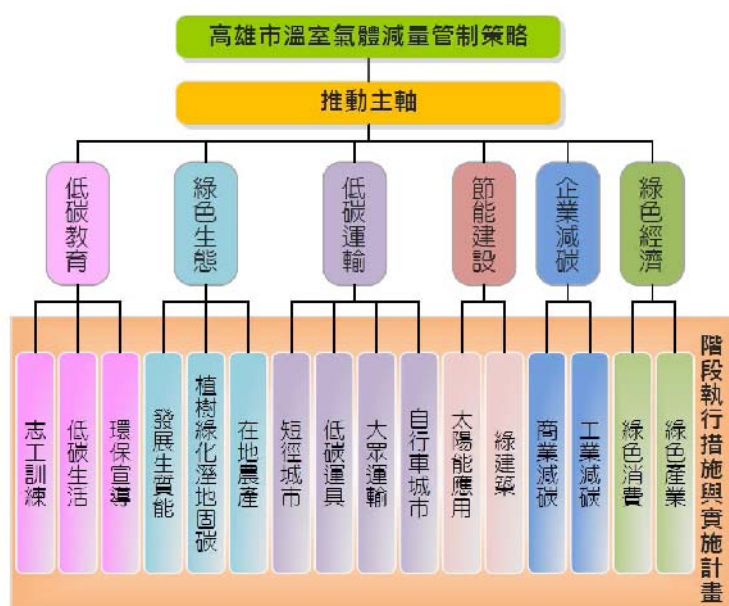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

1. 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
2. 持續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
3. 持續配合環保署高雄地區大坪頂污染源聯合稽查，巡查本市轄管之棄置場址。

- (五)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 (六)辦理本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以利能持續妥善處理高雄市各類廢棄物（垃圾）。
 - (七)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 四、綠色永續－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一)發展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將規劃「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來打造藍天、綠地、淨水的低碳永續環保新都願景。



(二)國際環保調適策略

1.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已於 101 年 9 月開始運作，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研討會與訓練課程，本中心亦為 ICLEI 於東亞地區第一個訓練中心及台灣第一個分支據點，未來將透過國際研討會之舉行，有助於本市與 ICLEI 東亞地區會員城市之推行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經驗交流，提升本市之國際知名度。
2. 與國際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政策之城市締結為姊妹市，藉由政策合作及行政交流，提升市府節能減碳政策規劃及策略擬定能力。
3. 推動相關單位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可行性評估作業，促進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自然人抵換專案之開發意願。

- 4.105 年 7 月 4 日至 16 日前往德國波昂參加「ICLEI 第七屆韌性城市會議」，由陳副市長金德率團與會，波昂市長、ICLEI 秘書長、德國聯邦政府經濟官員及聯合國代表交流施政經驗，且本市亦於會議上發表生物多樣性先驅計畫，展示高雄市生物多樣性都會地圖 app，並分享相關成果，引起各國的注意及學習；也參訪北歐相關國家的環評制度，了解其環評審查程序及標準，除促進國際交流，也助於本市環評制度未來更新及改善之參考。
- 5.105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應韓國首爾朴市長邀請，由陳副市長金德出席於首爾舉辦之「2016 首爾氣候變遷市長論壇」並發表「高雄市調適策略與生態交通盛典籌備階段成果」簡報，為今後巴黎協定內容做出承諾，並邀請城市共同進行減量調適行動。
- 6.105 年 9 月 4 日至 9 日組團前往韓國群山參加「第 6 屆 UCLG 亞太區理事會」，參與城市發展主題論壇與座談，包含「新都市議程地區，生活與文化」、亞太區執行局會議、會員大會等，並與其他城市討論新主席提名人選。
- 7.10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 日市府組團赴哥倫比亞波哥大及厄瓜多爾基多參加「2016 UCLG 世界理事會&人居三大會」，聽取 UCLG 年度會報並見證主席選舉；人居三大會，出席基多市舉辦之生態交通會議，報告本市推動成果及進行 2017 生態交通慶典宣傳。
- 8.105 年 11 月 11 日至 18 日市府組團赴摩洛哥馬拉喀什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2 屆締約國大會（UNFCCC COP22），並參與由 ICLEI 與德國全球變遷諮詢委員會（German Advisory Council on Global Change, WBGU）共同主辦的 COP22 官方周邊會議，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上台發表，成為臺灣唯一以官方身分上台的城市代表。

五、善用民間資源發揮無窮戰力

- (一)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辦理 5 場次環保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參與人員計 734 人。
- (二)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環保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及增能課程完成環保志工教育訓練共 18 場次，參加人數 1,989 人。
- (三)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登錄有案的環保志工隊為 659 隊，共計 27,372 人次。
- (四)持續運用環保志（義）工人力資源，協助宣導節能減碳議題，提升市民低碳生活之重要觀念。
- (五)持續運用環保志（義）工人力資源，協助宣導瞭解未來應面對的氣候變遷

問題與因應之道，共同營造「健康、安全、舒適」的永續城市。

六、持續加強登革熱防治及預防工作、兼顧環境生態維護

- (一)強化登革熱防疫之法令及執行。
- (二)加強中央地方共同防疫。
- (三)持續進行以孳清為主、消毒為輔之防疫策略。
- (四)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工作。

伍、結語

大高雄擁有完整的山河、海港、空港、都市、鄉村，如何讓本市在全球環境變遷下，蛻變成爲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都，發展成人類最適宜居住的都市，規劃出一幅美麗的藍圖。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環保工作的關心與期待，相信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本局所有同仁努力不懈之下，朝向「綠色」、「科技」、「生態」、「自然」的方向邁進，以營造「藍天、淨水、綠地、低碳」宜居寧適的永續綠色生態城市。敬請 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